

社会呼吁文明养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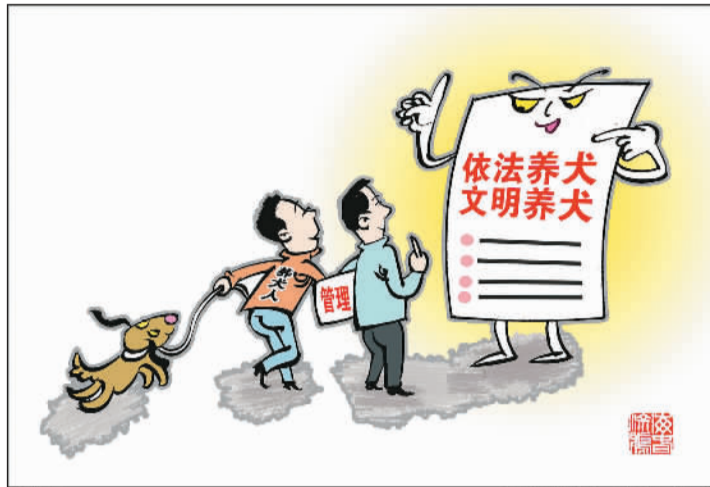
本报记者 张一琪

“狗是人类最忠实的朋友”，所以很多人都喜欢养狗。在平房大院，养一条大狗，不仅是陪伴，更是安全防护。楼房生活，养一条小狗，对人来说就是情感寄托，让生活变得丰富，不显得单调枯燥。

然而，养狗却不仅仅是养狗的人自己的事儿，说不定会波及到别人。近期，杭州一名养狗人士的宠物狗在小区里面追逐吼叫两个小孩，被小孩妈妈踢了一脚。结果这名养狗人士就对小孩妈妈进行两次殴打。最终这名养狗人士被公安机关予以刑事拘留。

养狗养出了事端，这让人始料不及。但这并不是个案，各地因为狗而发生的案件层出不穷，不少事都曾见诸报端：玉林狗肉节、流浪狗、遛狗不拴绳、随地便溺等等。尤其是很多不文明的养狗行为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和讨论，文明养犬也成为了全社会呼吁的重点。

文明养犬并不是只需要养犬人自己来行动，这其中要设计合理的规章制度，要有明确的规则条例，能够做到有法可依，执法必严。还要发挥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形成全社会的合力来做好文明养犬。



▲ 管好
▲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文明养犬进社区”主题宣传活动现场，养犬户通过现场签订《文明养犬承诺书》。
张洪金摄（人民视觉）

养狗养出不少事

近年来，因为养狗而出的事情不在少数，而且是五花八门。

同样是在杭州，今年3月，余杭区仁和镇一条狗连续咬伤七八人，其中还有一名周岁婴儿，在推车里被咬伤脸部。后经警方调查，这条狗同样咬伤其主人。这实则是既伤人又伤己。

据杭州本地的媒体报道，截至2018年11月18日，杭州市今年110共接报涉犬警情已达12676起。主城区从2016年到现在有高达1.8万起的涉犬警情。其中涉犬伤人和涉犬咬人所占比例最高。而全市犬伤门诊日均接诊人数也达1.3万人之多。

不只是咬人，吠叫也成了问题。在网络上经常会看到对犬吠的谴责，经常是一条狗叫完之后另外一条狗接着叫，而狗的主人却疏于管理，对邻居生活造成不好的影响。还有就是狗的便溺问题，虽然现在很多人都会在狗便溺之后及时清理，但这并没有成为所有养犬人的共识。随地便溺会影响小区以及街道环境的干净整洁。

家住北京市西直门附近的小马有一条柯基犬，每天都会带着出去遛遛。“我出去遛狗的时候，随时都带着卫生纸，大便之后及时清理掉。”小马现在是在北京某大学的博士生，与原来的同学在外合租。小马一直很喜欢小狗，原来住在学校宿舍，规定不能饲养动物。现在住进自己租住的房子里，于是托朋友买了一只柯基养了起来。

但是，养狗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儿，小马对此深有感触。要管狗的吃喝，还要每天带着他出去遛弯，随时对付便溺。即使是在外出差，也要随时关心，委托室友帮忙照顾。虽然麻烦，但是在带着狗出去的时候，小马依然要做到文明。“每次出去要拴绳，在它叫的时候要及时制止，防止吓到别人。在家里叫的时候，也要及时制止，即使半夜我睡着时，也要爬起来看看。”小马说。除此之外，小马还要为狗办理登记，带狗去洗澡，按时去打疫苗……

中国法学会研究部副主任彭伶在分析为什么现在不文明养狗现象频发的原因时表示，其一，多数养犬人主观上并没有故意放任犬乱窜，只是不清楚养狗的必备知识，因爱而放任狗自由行动。不少民众在养狗之前并不清楚怎样做才是一个负责任的养犬公民。其二，一部分公民素质低，过于自私，只注重养狗的自由，不履行应尽的义务，漠视他人的健康和生命。

武汉大学城市设计学院院长李志刚则认为，主要原因在于城市居民的文明程度还不够、公心还不够。“养宠物本是有爱心的体现，但出现危害到公共空间环境的行为，这种爱心也就本末倒置了。”李志刚说。

养狗还要顾及他人

有时，在街上看到很多人遛狗并不拴绳子，放任狗自由行动，但理由却让人啼笑皆非。“我家狗狗不咬人。”但有时这种想法反而导致了悲剧发生。因此，养狗还是需要责任意识，需要顾及他人。

小马认为，养狗需要“将心比心”，有人喜欢狗，就有人不喜欢狗。不能因为自己喜欢，而不顾他人，所以养狗时一定要有责任心。“养狗是我自己的事儿，养了它就要为它负责，但也应该为邻居负责，不能因为我养狗而给邻居造成麻烦。”小马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记者在小马居住的社区走访时，社区居民都很赞同要让养狗的人树立责任意识。有的居民指出，按照规矩来养狗，是给别人方便，也是给自己方便，对所有人都好。

因此，要在养犬人士中树立社会意识、责任意识，这样才能推动文明养犬在全社会普及起来。彭伶表示，对于养犬人而言，要培养他们的规则意识、责任意识，自觉依法养犬，不让爱犬变成犬害，这是最根本的因素。

宣传普及文明养犬的知识对于树立养犬人社会意识和责任意识十分重要。李志刚建议，应该在日常生活中通过各种宣传、媒体、网络手段提升人们的文明养犬意识。例如通过知识讲座，开展各种志愿者活动，宣讲养狗知识，强化养犬人的文明意识。

普及知识是一方面，另一方面还需要加大惩罚的力度。通过违反制度规则的惩罚来帮助养犬人树立红线，培养责任意识。“要加强对违法养犬的惩罚力度。细化养犬人违法行为的分类和惩罚的方式，让执法人员易于掌握，易于操作。”彭伶说。

此外，文明养犬行动起来的不仅仅是养犬人，社会公众也应该肩负一定的责任，共同推动文明养犬的深入。为此，彭伶建议，社会公众要理解养犬的邻居、鼓励文明养犬，不要采取过激行动残害不特定的无辜的动物，激化矛盾。同时，要有监督意识和责任意识，发现具有危险性的狗要主动积极报告有关部门，及时预防危害结果发生。

小马很赞同这一点，有时自己在哪一个方面疏忽了，如果能够有人及时提醒就会避免发生更大的问题。“自己想着，别人也能帮你想着，这事儿有时就能好好办下去，养狗就是这么一个事儿。”小马说。

养狗还要依法

近期发生的关于养狗的事件也表明，推进文明养犬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养犬人和社会公众的责任意识要树立，但政府以及其他社会力量的参与同样必不可少。

对于文明养犬各地早就出台过相应的规定。北

京市在2003年就出台了《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对养犬所需要的条件以及应承担的责任做了明确的规定。杭州市的《杭州市限制养犬规定》最后一次修订时间是2004年。天津市则是在2005年出台《天津市养犬管理规定》。可以说，在养犬方面可以做到有法可依。

虽然规定实施较早，但问题依然不断出现。对于这个现象，彭伶认为，有三个方面的原因：一是公众对地方规章的效力认识不够，导致公众心理上不够重视，也就没有严格遵守规章的主动意识。二是执法人员对于不依法养犬的危害性认识不足，执法不积极。三是地方规章本身有不足，导致执行困难。

因此，要让规定变得更加易于执行。同时，随着时间的推移，实际情况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修订新条例也提上议事日程。许多城市的相关负责人也表示，新的养犬条例正在制定之中。

有了相应的法律法规之后，养犬人就应该做到依法养狗。“依法养犬才是真正的爱狗之道。”彭伶对记者表示，人与动物的和谐绝不是以牺牲人的健康和生命为代价，也不是以残害不特定动物作为保护人类的手段。狗是不懂法的，可养狗的人应当懂法、守法。只有养犬的人遵守规则，约束好爱犬，不对他人和社会造成危害，才能使不养狗的大多数人理解、宽容狗的存在，进而形成爱护动物的环境，最终实现人与狗的和谐相处。

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更加需要做到执法必严，将监管落实到位。近期，许多城市都开展了相应的执法宣传活动，来推动文明养犬深入进行下去。11月16日，成都市启动成都市限养区范围内禁养犬只的收容处置工作。11月15日，杭州开始实施“最严”养狗令，并开展“文明养犬”集中整治行动，其中规定早7点至晚7点禁止遛狗，遛狗不拴绳最高可罚1000元，无证养狗最高可罚10000元等。贵州省贵阳市则是由公安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五个部门联合发出倡议，呼吁文明养犬、依法养犬。

彭伶还建议在体制机制上下功夫，“政府部门应该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到社区，建立社区养犬档案，以便及时辨认出肇事犬。建立犬害应急预案，及时救治伤者，控制肇事犬，把控事态发展。”

社区居委会等也是促进文明养犬的重要力量。李志刚表示，养狗和养动物涉及千家万户，城市政府一级的规定如果落地，需要有具体的操作措施和执行力，需要社区基层管理层如居委会、物业管理、业主委员会等加上全体居民的共同监督和执行，是城市治理在“毛细血管”层面的治理能力的体现。“目前这方面的治理能力不强，尚未发挥有效作用，需要基层和居民共同的积极参与。”李志刚说。

李志刚还提出了具体的措施，比如居委会、物业管理、业主委员会等会同居民代表一起，共同监督和维持社区空间，划定遛狗路线、地段；关注重点地段，杜绝不文明行为；对不文明行为的居民进行批评教育，逐步消除治理死角。同时，用好APP等网络手段，开展公众监督，帮助全体居民形成文明养犬行为规范。

针对长期存在的不文明养犬现象，最近一段时间，多地开展了整治不文明养犬的行动，出台条例对不文明养犬行为做出规范。例如，浙江省杭州市规定，对于无证养犬行为，犬类主管部门将没收犬只，对个人养犬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江苏省连云港市规定，出门要拴狗链，长度不超过2米；多地还出台《文明养犬倡议书》，呼吁人们文明规范养犬……这些做法回应了公众关切，受到人们欢迎，效果也正在显现。

狗是人类最早驯服的动物，忠犬护主的故事也有很多，何以在当下反倒成了问题？其实，狗的问题，源头上是人的问题，具体来说就是养狗的人是否文明、犬类主管部门管理服务水平是否到位的问题。要做到这一点，首先要立规矩，其次要守规矩。

立规矩就是立符合实际的良法。规矩是标准法度。对于养狗，这方面的规矩很多。例如，北京市早在2003年就出台了养犬管理规定；海南省海口市2008年出台了城市养犬管理条例。这些法规在犬只登记、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一些条款还十分严格。但是，实际效果并不那么理想。原因在于多数条款指向管、禁、限，而缺少疏导之策。

这在当前一些地方新出台的管理规定中同样能看到。比如，提高违法行为的罚款上限；禁止早7点至晚10点遛犬等。应该说，制定严格的管理规定并不是什么难事，但是如果这些规定脱离实际，往往得不到最佳效果，还会增加执法管理成本和社会成本，导致立法与执行、执法与无序的两张皮，最终违背了立法初衷。

有良法才能善治。用规章制度来堵住养犬人的不文明行为当然是必要的，但是更要注重全面、疏堵并举。这要求定的规矩首先要尊重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和保障他人权益，通过建立养犬规则体系，划出公共安全底线，设计好养犬行为关联各方权益的界线，最终实现人与狗的和谐相处。

守规矩就是守住文明养犬的刚性规定。规矩的生命力在于执行。此前多地养犬法规“虚置”的原因，既有养犬违规者很多时候得不到相应法律制裁，或者违法成本过低，导致了大量的违法违规现象滋生；又和相关管理部门长期的懈怠甚至失职不无关系。如果养犬人违反了规定，就要像查酒驾一样严格查处，“遛狗必拴绳”观念像“喝酒不开车”才能逐步深入人心，成为习惯。如果法律已经规定了应该给养狗者提供的公共服务，就应该让这些设施尽快良好运转起来，让“养狗必培训”“养狗必办证”的观念像申领车辆驾驶证一般成为常态。这同时也意味着，让各方都守规矩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更不可能依靠运动式的整治行动而完成。要长期坚持下去，这考验着地方管理者的决心、态度、智慧、能力。

中国有句古语：“不以规矩，不成方圆。”人不以规矩则废，家不以规矩则乱，国不以规矩则乱，这是自古就证明了的道理。管好一只宠物狗，不是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私事，而是体现治理体系“密度”、反映治理能力“精度”的细活。因此，要给养狗人、犬类主管部门立规矩，并让他们守规矩，公众则都要当好监督者，谁违规了都要受到相应惩罚。只有让规则说话，才能唤起相关各方的文明共识，让养犬不再成为问题。

文明养犬靠立规守矩

彭文文

他山之石

日本

在日本，养狗人必须为所养的狗进行登记，详细申报养狗人的姓名、住址、所养狗的数量、种类和用途，还有狗舍的大小及位置等情况，并要附上狗舍的说明图。

日本实行动物的“终生饲养”，如果养狗人没有及时喂食喂水等虐待动物，或遗弃动物的行为，要处以最高30万日元罚款；如果发现故意杀害、杀伤动物，更要判处1年拘役或100万日元以下罚款。

日本人养狗中规中矩，除了有严格的法律和制度管理的原因，日本社会比较独特的公众意识对养狗人的约束力量也很大。日本人到街上遛狗，一定会随时拽紧狗项圈上的缰绳，让狗不要乱跑，清理狗粪，狗一旦乱叫就要立即制止。在公寓楼住宅里，住户需要得到物业管理公司的同意才能养狗，因为同一公寓楼里可能有反对养狗的人，还可能对动物过敏的人或孩子。即使得到了养狗的许可，狗的主人一般也会自觉地不带狗乘坐电梯、不让狗吠叫、妥善处理狗的排泄物和脱落的狗毛。

美国

虽然美国各州的法律不尽相同，但关于养狗的规定基本是一致的。要想养一条狗，狗的主人必须先缴纳20美元到50美元的注册费，还要到商店给狗买狗粮，带狗出去散步。美国对狗的管理有着十分严谨的系统，所有的狗都有正式的“户口”和“学历”。狗俱乐部遍布全国各地，绝大多数的狗都在这里度过他们的“幼年时代”，即学习与与人相处和接受相关的技能训练。想养狗的人也大都通过正规渠道获得他们的宠物。

绝大多数美国城市的法律规定：除非在自家院子里，狗在其他地方都要系上皮带或链条。有的城市设有特定的场地，只有在这里，狗才能摆脱锁链的束缚，尽情撒欢儿。在美国，许多地方都竖有明显的标示牌，牌子的图标及文字提醒人们在遛狗时要及时处理狗屎。在美国，市区的公园都是不准宠物入内的，而郊区的公园也是对狗收门票。为了防止宠物得病，与人交叉感染，宠物食品的生产要求甚至比人类的还高。

英国

为了指导狗主人教小狗“讲文明”，英国环境、食品和农村事务部专门印制了养狗注意事项：

第一，狗主人可以用摄像机录下主人不在家时小狗的表现，或者狗主人假装离开，然后偷偷守在门外，监视小狗的行动。

第二，住在公寓楼或半独立式房屋的人们要让小狗离墙壁远点，如果小狗爱朝人狂吠，那就必须让它远离前门或者窗户。

第三，对那些“独自在家就会粘着主人不放、哀号、狂吠”的小狗们，应多请教兽医、动物保护主义者 and 看狗人，以帮助动物适应在家独处。

第四，对待狗类要始终如一。当小狗本会狂吠但却安静的时候，应该表扬它们或者给点奖励。

最后，如果狗主人制止小狗狂吠无效，邻居继续抱怨、投诉，狗主人将会收到一张提醒通知单。如果在规定期限之内，狗主人依然制止无效，他将面临起诉，罚金最高5000英镑。本报记者 张一琪整理